



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校友會

CCC Kei Sa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地址：新界粉嶺蝴蝶山路8號

電話：2669 3906

傳真：2669 3583

電郵地址：alumni@ks.edu.hk

網址：http://www.ks.edu.hk/~alumni

各位親愛的會員：

### 第七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母校法團校董會已於2011年9月1日獲教育局批准正式註冊。《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而有關選舉須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本校校友會已獲得法團校董會承認為認可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理事會已委任黃偉健先生擔任選舉主任，依本會會章第五章所列關於校友校董選舉詳情，選出校友校董一名。

候選人提名期由4月20日至5月4日下午6時正。投票日為5月20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6時正，地點為母校禮堂，投票完畢後，本會會即時點票。選舉結果將於5月27日前於本會網頁 <http://www.ks.edu.hk/~alumni> 公布。有關選舉細則，請參閱附件。

本會謹望閣下參選或提名校友參選校友校董，為母校發展出一分力。有意參選或提名者，請細閱選舉細則後，填妥「校友校董參選 / 提名表格」，並於提名期內交回本會。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選舉主任黃偉健先生、本會顧問老師蘇玉英老師或阮小文副校長聯絡，電話2669 3906，或透過校友會電郵 [alumni@ks.edu.hk](mailto:alumni@ks.edu.hk) 查詢。

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  
第七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黃偉健謹啓

2023年4月19日



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校友會  
CCC Kei Sa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地址：新界粉嶺蝴蝶山路 8 號 8 Wu Tip Shan Road, Fanling, N.T.  
電話：2669 3906 傳真：2669 3583 電郵地址：[alumni@ks.edu.hk](mailto:alumni@ks.edu.hk) 網址：<http://www.ks.edu.hk/~alumni>

## 第七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定於2023年5月20日於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進行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現誠邀校友提名參與選舉及投票。有關選舉細節臚列於下：

1. 提名日期：2023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4日下午6時正止
2. 提名方法：填妥參選表格（下載附件一）親身交到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 或以電郵至 [alumni@ks.edu.hk](mailto:alumni@ks.edu.hk) 或郵寄至下列地址：  
郵寄地址：新界粉嶺蝴蝶山路8號  
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  
「第七屆校友校董選舉」
3. 校董空缺數目：1 人
4. 任期：2 年（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5. 參選資格：參閱「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條例」— 候選人資格一欄（附件一）
6. 候選名單及候選人簡介將於2023年5月5日於校友會網頁公佈。
7. 投票日期：2023年5月20日
8. 投票時間：下午3時至6時正
9. 投票地點：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禮堂
10. 開票及點票：下午6時正

現誠邀歷屆校友踴躍支持母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積極參與，為推動母校校務出一分力。

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黃偉健謹啓

2023 年 4 月 19 日

備註：如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669 3906 向蘇玉英老師或阮小文副校長查詢。



##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須知

- ❖ 凡於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或中華基督教會基新工業中學之校友均可享有投票、提名及參選權；
- ❖ 參選人須得到一名校友（不包括其本人）簽名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
- ❖ 每名校友只可提名一位校友為候選人；
- ❖ 投票以一人一票保密方式進行；
- ❖ 提名日期：2023年4月20日至5月4日下午6時正；
- ❖ 提名表格須於截止提名期限前郵寄或親身交回學校（以郵戳為準），信封面須寫明「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校友校董選舉主任收」；
- ❖ 選舉經費不設上限，由各候選人自行支付其選舉開支；
- ❖ 候選人須符合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條例所列之規定資格；
- ❖ 候選人及投票人須遵守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守則所列之規定；
- ❖ 若投票當日，本港天文台公告於正午12時或之前懸掛或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訊號，當日的投票程序將會取消，並順延至2023年6月10日同時同地進行；若投票期間本港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訊號，選舉主任將會視乎情況宣佈選舉結束，並即時進行點票及公佈選舉結果；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不受影響。

為方便核實身份，投票人須於投票當日帶備學生證、學生手冊、成績表或離校證明書等文件。未能提供有關證明者，須於投票日前通知校務處，以便預先翻查學生紀錄。未能於投票當日提供有關證明，又未預先通知校務處者，可能不獲投票資格。



## 第二部份 – 和議人資料

### 1. 和議人(一)

姓名 :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出生日期 : \_\_\_\_ / \_\_\_\_ / \_\_\_\_ (日/月/年) 性別 : \_\_\_\_\_

身份證號碼 : \_\_\_\_\_ ( \_\_\_\_ ) 畢業年份: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和議人簽署 : \_\_\_\_\_ 日期: \_\_\_\_\_

### 2. 和議人(二)

姓名 :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出生日期 : \_\_\_\_ / \_\_\_\_ / \_\_\_\_ (日/月/年) 性別 : \_\_\_\_\_

身份證號碼 : \_\_\_\_\_ ( \_\_\_\_ ) 畢業年份: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和議人簽署 : \_\_\_\_\_ 日期: \_\_\_\_\_

校友會會依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本會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只用作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競選用途。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其個人資料。倘若你希望查閱或更改收錄於本會的個人資料，請與校友會聯絡。



## 校友校董選舉條例

在本條例中，如無別註

「本校」指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

「本會」指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校友會

### 1. 候選人資格

- 1.1 曾就讀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或中華基督教會基新工業中學之校友。
- 1.2 候選人不得為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在職教員。
- 1.3 候選人不得為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法團校董會另一界別校董。
- 1.4 若本校同一時間舉行多於一個法團校董選舉，候選人不得同時參選。
- 1.5 候選人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之規定（附件二）。

### 2. 人數及任期

校友校董人數一名，任期兩年(由9月1日至下一個學年之8月31日)或不多於兩年(如於9月1日後選舉，任期即由註冊日起至下一個學年之8月31日)。連選可連任，惟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 3. 提名程序

#### 3.1 選舉主任

- 3.1a) 本會理事會會委派一名幹事出任選舉主任，惟選舉主任須自動放棄參選資格。
- 3.1b)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前三十天（首尾兩天不包括在內）透過報章刊登廣告、電郵、本會網頁及校內張貼告示通知各校友一切有關選舉的訊息，並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3.2 提名期限為十四天。

#### 3.3 提名方法

- 3.3a) 提名人須為本校校友。
- 3.3b) 每名校友可提名其本人及一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 3.3c) 被提名人須獲得（不包括其本人在內）一名本校校友提名支持，並於提名表上簽署於提名期限前呈交或郵寄至選舉主任（以郵戳為準）。
- 3.3d) 若候選人數目不多於一人，則毋須進行投票，該候選人則自動當選。若提名期限屆滿仍沒有人參選，本會可將提名期限延長七天，若仍沒有人參選，校友校董之空缺則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作最終決定。

#### 3.4 候選人

- 3.4a) 經確認後，每名候選人須於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交不多於二百字的簡介。
- 3.4b)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前十四天，於本會網頁及校內同一時間列出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安排及時間表。
- 3.4c) 候選人須遵守選舉守則所列明之規定（附件三）。
- 3.4d) 選舉主任如對某候選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身份有所懷疑，可要求該候選人於七天內以書面提供相關資料，若限期前該候選人仍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其候選人資格會被取消。

### 4. 投票人資格

- 4.1 曾就讀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或中華基督教會基新工業中學之校友均符合投票資格，並享有同等投票權。

- 4.2 投票人須遵守選舉守則所列明之規定（附件三）。
5. 選舉程序
- 5.1 投票日期  
提名期結束後不少於兩星期。
- 5.2 投票方式  
投票以一人一票不記名保密方式進行。
- 5.3 點票
- 5.3a) 投票結束後即場進行點票，並即時公佈點票結果。
- 5.3b) 最高票數者當選校友校董，第二高票數者為校友校董後補人。  
若獲最高票數者多於一人，則即時進行抽簽決定校友校董及校友校董後補人。  
若獲第二高票數者多於一人，亦需即場進行抽簽決定校友校董後補人。
- 5.3c) 所有選票經點票確認無誤後，將密封保存六十天後銷毀。
- 5.4 選舉開支  
本會於本校校友校董選舉所涉及之開支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支付。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選舉結束後，理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並將選舉結果上載本會網頁及校內張貼。
7. 上訴
- 7.1 若候選人對選舉有異議，可於選舉結束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選舉無效，並須獲不少於十名本會會員聯署支持。
- 7.2 接獲投訴後，理事會須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若發現投訴內容屬實，有違選舉指引，將會確認為次選舉無效，並作重選安排。
8. 請辭及罷免
- 8.1 若校友校董於任內請辭，則由該次校友校董選舉中的校友校董後補人繼任。
- 8.2 若該次校友校董選舉中沒有參選者當選校友校董後補人，或校友校董後補人拒絕接任，而任期尚餘超逾半年，理事會在接獲法團校董會通知後須作出補選安排。若該校友校董任期尚餘少於半年，該校友校董之空缺則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作最終決定。
- 8.3 如本會會員或理事會認為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提出罷免，若成功作出罷免，理事會須於七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校法團校董會，並須按指示是否作出補選安排。
9. 重選及補選
- 9.1 重選及補選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須於正式公佈選舉無效、或成功罷免、或校友校董請辭後，並接獲本校法團校董會通知起計六十天內完成。
- 9.2 重選及補選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細則與正式選舉無異。
10. 本條例如需作任何修改，須經本會理事會三分之二理事贊成方為通過，副本並呈交本校法團校董會存檔。



## 校友校董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  
《教育條例》第三十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合適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校友校董選舉守則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若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